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黄先生与总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合同，但由于公司战略的调整，黄先生所在的子公司发生过多次变动。最近，总公司再次剥离资产，黄先生所在的子公司被整体转让，转让后该子

【事由】

黄先生一直在A公司就职，前几年，A公司搬迁到上海并入总公司B，所有员工和总公司B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合同，同时原A公司员工

【律师说法】

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认为，黄先生等员工是否可以向B公司索赔，在于B公司是否违反了《劳动合同法》规定，侵害了员工的利益。

崔瑶律师表示，一般情况下，资产剥离是一种企业发展战略的调整，旨在使企业资产获得有效配置从而提升企业的资产质量和市场价值，并不意味着总公司B的资产受到冲击，影

公司不再与总公司保留关联关系，对此，黄先生等员工觉得被总公司抛弃了，因此，员工们准备向总公司索赔，但不知是否合理合法。

律师分析认为，员工是否可以向总公司索赔，关键在于总公司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侵害了员工的权益。如果总公司在资产剥离过

以前A公司的员工被派到公司C工作，工资与社保也由子公司C负责，但员工与子公司C并未签订劳动合同。这两年，尽管多次发生股权变动，但公司C始终是总公司B的子公司，员工与总公司的劳动合同也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总公司B由于要进行资产剥离，准备将子公司C与员工整体转让给其中的一名股

响员工的权益。因此，对于与总公司B有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员工，在总公司资产剥离过程中，如果对员工的安置进行合理安排，按照原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经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则员工的权益仍能得到保障。

崔瑶律师认为，如果在资产剥离过程中，公司违反了《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下列情形，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程中，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合同并主张经济赔偿金。此外，如果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东，转让完成后子公司C将不再是总公司B的子公司。由于员工此前一直没有与子公司C签订合同，黄先生等员工都不愿就这样被剥离出去，担心未来员工的权益得不到相应的保障。包括黄先生在内的这些与总公司B有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员工，认为总公司的行为伤害了自身的权益，希望通过法律途径予以维权。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此外，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房屋一直漏水 邻居不肯维修

我家买的房子是2013年修建的二手房。我们刚入住时没出现什么问题，后来无意中发现卫生间有漏水现象，据观察应该是楼上漏水。我们当时向物业反映了相关情况，物业派师傅上门检查后并没有作出处理，漏水现象一直存在。我们只能继续向物业反映，物业找到楼上邻居一起来看，楼上邻居表示，由于我们没有及时告知漏水情况，现在过了他的房子装修保质期，修葺需要他个人付款，对此不能接受。由于邻居一直不肯承担责任，物业也不管，这个事情一拖就两三年了，请问我该怎样维权呢？

温先生

【解答】

温先生，您好！对于卫生间的漏水现象，先要查明漏水的原因，是公共管道漏水，还是邻居管道引发的漏水。对于公共管道引发的漏水，可以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解释》及实际与物业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主张维权。而对于因邻居过错引发的漏水，则可向邻居主张侵权赔偿责任。因此遇到您这种情况，我们建议第一时间固定漏水的证据，其次可请物业或居委会人员协助进行协商，如协商不能，建议请专业鉴定机构提供漏水原因的鉴定，根据鉴定结论向有关责任方起诉维权。

银行卡的钱不见了 银行却否认有责任

我的银行卡和手机一直都放在身边，但最近却意外发现卡里的钱不见了几千块，也没有短信记录。当时发现问题后打银行客服电话，对方说查不到任何信息，隔了1天又说有短信通知，但我在手机上没有查到。我已经报警，可警察叫我找银行协商，我想咨询一下这是不是银行的责任？我要怎么去处理这个事情，需要些什么流程？

龚女士

【解答】

龚女士，您好！根据《商业银行法》规

定，“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针对您银行卡内的资金不翼而飞的情况，建议您携带身份证和银行卡至该银行，要求银行提供资金流水以明确该笔资金的扣划是否合法。如该款项系银行非法扣划，您有权要求该行承担赔偿责任及支付迟延履行利息。

协议和收据找不到 培训课退费起纠纷

孩子上课外班，当时签的协议是一公三联。由于我的大意，协议和收据已经找不到了。现在我想退课，培训中心原先说找不到申请重新填个新的再退，如今又说校长不同意，必须要我找到原有的协议和收据才能办理，说是学校内部文件规定。我有协议照片，打印出来，是否有效呢？而学校内部文件现在才告知，是否有法律效力呢？

韦女士

【解答】

韦女士，您好！您与培训中心签订培训合同，您孩子也实际在培训中心上课，这些是客观事实，事实并不会因协议和收据的遗失而发生改变。根据法律规定，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因此如果您找不到协议及收据的原件，可以通过其他证据材料形成证据链，来证明事实的发生，比如学费转账的电子回单，孩子上课的学员证、孩子上课的照片、同学家长证言等等，通过这些材料佐证您孩子在培训中心上课的事实，也进一步证明了照片上的协议确实存在。至于学校内部文件，既未告知，亦违反法律规定，故该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据此，您可持有关材料，与培训中心协商沟通退课事宜。如果协商不成，建议您及时向法院起诉维权。

买完套餐照相馆黄了 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我在照相馆办了一个3000元的套餐，按

约定可以照三次。结果还一次没用，那个照相馆就黄了，并把我转到另一个照相馆，只照了一次新接手的照相馆又黄了。如今，对方撒手不管了。我收据上落款的是第一家照相馆，后来转去另一家照相馆时只有微信上的承诺，并没有再签订新的合同，也没有收据。如今第一家照相馆已经没人了，我能找后来这家照相馆维权吗？

何女士

【解答】

何女士，您好！您可以找第二家照相馆维权，只要能够证明第一家照相馆与第二家照相馆之间存在承接您办卡套餐的关系。从您的叙述看，首先您有当时被转去第二家照相馆的微信承诺。根据法律规定微信属于电子数据，属于证据；其次，您使用第一家照相馆办理的套餐，已经在第二家照相馆使用了一次，该事实进一步证明了微信上的承诺是真实有效的。据此，建议您与第二家照相馆协商退款事宜，如协商不成，可持有关证据材料向法院起诉，但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在证据准备过程中，需要对微信聊天的主体身份、聊天内容，以及在第二家照相馆使用的在第一家办理套餐等相关材料进行整理，以证明事实。

未成年男孩脾气暴躁 经常打伤母亲怎么办

我父母离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我和弟弟都跟随母亲生活。弟弟现在读初中，还没有满14岁，但脾气非常暴躁。经常因为玩手机游戏和母亲打架，由于弟弟力气很大，我妈打不过他，经常被他打哭，甚至还会打伤。请问这样的情况该如何处理？

夏女士

【解答】

夏女士，您好！根据《民法总则》及《民法典》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您的父母虽然离异，但您父亲仍有对你们进行教育的义务。当您的母亲一个人无法实现对弟弟的教育目的时，可以与您父亲协商，共同对弟弟进行管教。此外，对于未成年人的教育不仅仅是家庭教育，还可以通过学校、社会建立教育共同体实现教育目的。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

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孩子与父亲无血缘 是否有财产继承权

婚后妻子所怀孩子与我无血缘关系，现在孩子已满15岁。我是在孩子6岁左右做亲子鉴定时发现这个情况的，也因此后来和妻子离婚。如今我和妻子离婚8年了，我想知道这个孩子有没有我的财产继承权？

林先生

【解答】

林先生，您好！根据《婚姻法》及《民法典》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该条款规定，只有形成抚养事实的继父母子女关系，也就是在法律上拟制的亲子关系，才能适用自然血缘亲子关系之间的权利义务，包括财产继承。而根据您的情况，您妻子婚后所生的孩子，虽然您将其抚养了多年，但您是在6岁左右通过亲子鉴定才发现这个孩子不是您亲生的，您抚养这个孩子并非基于主观上的继父母子女的目的，由此说明您与孩子之间既没有自然血缘亲子关系，也不存在法律上的拟制亲子关系。因此这个孩子没有继承您财产的权利。

生前有不少贷款 去世后谁来偿还

我堂兄生前借了网贷和银行贷款，后来想不开自杀了，名下未留下任何资产。请问其家属需要偿还这些网贷和银行贷款吗？

余先生

【解答】

余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